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芹江东路288号3幢A503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7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0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0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0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1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衢资02、22衢资01、22衢资02、22衢资03（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5025.SH	185449.SH	137932.SH	137933.SH
债券简称	21衢资02	22衢资01	22衢资02	22衢资03
债券名称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3（年）	3（年）	3（年）	5（年）
发行规模（亿元）	4.50	10.00	6.00	9.00
债券余额（亿元）	4.50	10.00	6.00	9.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4%	3.33%	2.90%	3.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11.18	2022.03.02	2022.10.17	2022.10.17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 11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 3 月 2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 10 月 17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每年 10 月 17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3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资产划出事项	根据衢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至市国资委的通知》（衢国资发〔2022〕102号），决定将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持有的工业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衢州市国资委。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由毛梓权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公司2023年3月出具的《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毛梓权为公司董事，免去何刚亮原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2023年3月出具的《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毛梓权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免去何刚亮原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出具的《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刘雪亮为公司外部董事，免去李天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性的资本经营。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904,710.86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592,391.31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38,547.19万元，实现净利润109,456.48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10,892,352.25	8,572,076.41	2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74,494.21	11,126,663.62	28.29
资产总计	25,166,846.46	19,698,740.03	27.76
流动负债合计	4,797,797.46	3,054,789.80	5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6,674.02	7,366,716.10	22.67
负债合计	13,834,471.48	10,421,505.90	3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32,374.98	9,277,234.12	22.15

项目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2,189.53	8,842,088.31	22.17
营业收入	1,904,710.86	1,620,969.54	17.50
营业利润	138,547.19	106,580.16	29.99
利润总额	141,693.45	108,047.11	31.14
净利润	109,456.48	74,721.60	46.4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86.14	63,325.58	5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22	-180,542.09	9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394.43	-1,192,736.02	-7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601.59	1,737,405.67	4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746.90	321,771.14	37.6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2	1.69	-15.98
资产负债率（%）	54.97	52.90	3.91
流动比率	2.27	2.81	-19.22
速动比率	0.95	1.18	-19.4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不涉及现场检查安排。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620,969.54万元和1,904,710.8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4,721.60万元和109,456.48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入分别为2,398,070.07万元和2,808,283.42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和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授信额度915.01亿元，已使用授信458.3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56.62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作为债券的按时、足

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了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时，资金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专款专用，除用于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1 衢资 02、22 衢资 01、22 衢资 02 和 22 衢资 03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1.1 资信维持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 1.2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2 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5025.SH	21 衢资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 11 月 18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4.11.18
185449.SH	22 衢资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	每年 3 月 2 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03.02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日顺延		
137932.SH	22衢资02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10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3（年）	2025.10.17
137933.SH	22衢资03	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10月17日付息,节假日顺延	5（年）	2027.10.17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5025.SH	21衢资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20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5449.SH	22衢资01	发行人已于2023年03月02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932.SH	22衢资02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37933.SH	22衢资03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17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衢州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

